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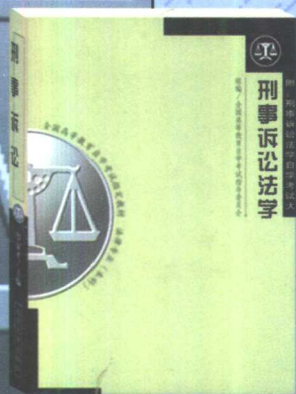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王国枢 项振华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王国枢 项振华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王国枢,项振华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099-7

I. 刑… II. ①王… ②项…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题解 N. D92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607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王国枢 项振华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刘延寿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99-7/D · 42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1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喧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高等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
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刑事诉讼法学课程

一、钻研《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教材	(1)
二、熟悉刑事诉讼法律条文	(2)
三、了解命题范围、题型和答题要求	(2)
四、掌握学习和应考方法	(6)

第二部分 各章习题精选与答案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8)
一、自测习题	(8)
二、参考答案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19)
一、自测习题	(19)
二、参考答案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和公安机关	(25)
一、自测习题	(25)
二、参考答案	(28)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30)
一、自测习题	(30)
二、参考答案	(3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6)
一、自测习题	(36)
二、参考答案	(47)
第六章 管辖	(49)
一、自测习题	(49)
二、参考答案	(58)
第七章 回避	(60)
一、自测习题	(60)
二、参考答案	(63)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5)
一、自测习题	(65)
二、参考答案	(76)
第九章 证据	(78)
一、自测习题	(78)
二、参考答案	(9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91)
一、自测习题	(91)
二、参考答案	(10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2)
一、自测习题	(102)
二、参考答案	(106)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07)
一、自测习题	(107)
二、参考答案	(111)
第十三章 立案	(112)
一、自测习题	(112)
二、参考答案	(115)
第十四章 侦查	(117)

一、自测习题	(117)
二、参考答案	(129)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30)
一、自测习题	(130)
二、参考答案	(139)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40)
一、自测习题	(140)
二、参考答案	(14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5)
一、自测习题	(145)
二、参考答案	(15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59)
一、自测习题	(159)
二、参考答案	(16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0)
一、自测习题	(170)
二、参考答案	(173)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5)
一、自测习题	(175)
二、参考答案	(184)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86)
一、自测习题	(186)
二、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93)
一、自测习题	(193)
二、参考答案	(197)
附录一	(198)

一、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试卷·····	(198)
二、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04)
附录二 ·····	(207)
一、1998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试卷·····	(207)
二、1998 年下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13)
附录三 ·····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18)
附录四 ·····	(2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61)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刑事 诉讼法学课程

一、钻研《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教材

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自学考试教材,对于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大学必修课程所应包括的知识,作了系统、全面的讲解。学好、考好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首先必须认真钻研教材。自学应考者无论是通过个人自学或者社会助学,都不能离开教材,也不能不认真钻研教材。

钻研教材,应当全面学习教材内容,准确理解概念,掌握基本理论,并且学会运用理论分析案例,提高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当然,从应考角度看,教材分重点章和非重点章,自学应考者应特别注意教材中重点章部分。教材中,除第七章回避、第十一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十二章期间和送达、第十三章立案,以及第十六章审判概述和第二十二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外,其余章均属重点章。占四分之一分值的论述题都会出自重点章,同时,按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重点章的内容在每份试卷中所占比例不得小于60%。但是,考生也不能忽略对非重点章的学习和复习,一方面,其内容性质不是不重要,例如回避问题,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它们与重点章也有密切联系,例如审判概述,从审判概念、任务和意义到审判组织与审判程序不可分割。另一方面,非重点章的内容会在试卷中以一定数量的题目出现,其中以客观性题目形式出现的可能性更大。所谓非重点,无非是包含的内容相对少些、简单些,需要花费的学习复习时间可以相对少些。

另外,自学应考者还应当注意对《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掌握。教材新编本把考试大纲编进了附录。考试大纲是编写教材、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学习和应试的纲要。与教材章节结构一样,考试大纲每章分四个部分:学习的目的和要求、考试的内容、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考试大纲既可以指导自学应考者学习教材的范围,又可以衡量自己学习的效果。在学习教材之前、之后或者总复习的时候,都可以反复对照考试大纲,检验学习情况。

二、熟悉刑事诉讼法律条文

教材中的概念、理论,凡是涉及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的,都与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相一致,相对应,而不会矛盾、抵触。考试题目中,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则应以法律规定为准。所以,熟悉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对于学习和应试都非常重要。

熟悉法律条文,我们的经验是结合教材中的概念和理论的掌握来进行。教材往往不仅对法律条文作大量的阐述和解释,而且还会说明立法意图。如果不通晓教材,可能对条文的概念,为什么这么规定理解起来就要难一些。反过来,如果钻研教材,对法律条文的熟悉就会快一些,容易些。

至于上述法律以外的其他有关法规、司法解释或者规定,自学应考者不妨花时间去通读一下,对掌握教材、增加知识、培养提高分析和解决刑事诉讼问题的能力,不无裨益。

三、了解命题范围、题型和答题要求

在应考之前,了解命题范围、题型和答题要求,可能是一件事半功倍的事。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关于命题考试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命题范围包括: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

2. 根据上述大纲编写的教材,即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新编本);

3.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本课程考试卷题型多样,一般有8种: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后三种题型为主观性试题题型,其余为客观性试题题型。

不同题型有不同的答题要求: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的若干答案中选出唯一正确的答案,并将其号码填在题干后的括号内。每小题1分,共有10个小题。备选答案一般为4个,以A、B、C、D分别标号。正确答案只有一个。因此,把正确答案选出来,并要求把该答案的号码填在括号内,就得满分。选出来但没有把号码填入括号,或者选错了,都不能得分;选出两个答案,即使其中包括正确答案,也不得分。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要求从备选的若干答案中,选出至少两个正确答案,并将其号码分别填在题干后的括号内。每小题1分,共有10个小题。备选答案一般为5个,以A、B、C、D、E分别标号。正确答案至少两个,也不排除全部备选答案都是正确答案。答题时,把正确答案的号码填入相应的括号内,就可得分。但是如果漏选、多选或者在挑选出来的答案中有不正确的,均不得分。

3. 填空题

填空题要求将题目中以划线表示的空缺的内容，一字不差地填上。每小题 1 空，每空 1 分，共有 15 个小题。空缺的内容往往多为字词、数字、简短的句子，出自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或者某些主要名词的定义，因此，对填空的要求很严格，有些答案必须准确无误，不能用相似的文字、数字或者意思来代替。也有些填空题的答案，字词有所不同但是意思完全相同，可以给满分；如果字词不同，意思也不完全相同，则要看具体情况，从严掌握，只有意思接近的，才能得分，而且最多只能给一半的分。

4. 判断题

判断题要求对题目的内容作出正确还是错误的判断。作出正确判断的，在题后括号内划“√”；作出错误的判断，在题后括号内划“×”。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有 8 个小题。对判断题只能作出正确或者错误的判断，别无其他选择。凡判断为正确的题目，其内容不能包含有不正确或错误的因素或者成分，否则，就只能判断为错误。如果不作判断，即括号内不划“√”或者“×”符号，则同样不能得分。

5. 改错题

改错题要求将题目中的错误字词或者数字找出来并加以改正。每小题 2 分，共有 4 个小题。改错题要求改正的错误，在每小题中只有一处。有时候，会出现两处可改动的情况，即对这题改错题，只要改动任何一处，都可以使内容变为正确，比如，1997 年下半年的自学考试试卷中，有一道改错题：“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可以委托辩护人”，此题既可将“辩护人”改为“诉讼代理人”，又可将“被害人”改为“被告人”，两种改法，都能得分。自学应考者，遇到这种情况，应当是对改动何处最有把握就

改动何处。改错题对改正的字词或者数字，要求也相当严格，比如，1997 年上半年的自学考试试卷中的一道改错题：“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认为有罪”，“认为”应当改为“确定”，如果改为“认定”、“作为”等等，都不能得分。还有些考生，能发现错误，但不能改正，这也不能得分。

6.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要求对名词或者专业术语的概念作出解释，表达准确，意思完整。每小题 3 分，共有 4 个名词或者专业术语。名词解释不要求发挥或论述，只要按照教材的解释，原原本本地反映其含义，就能得分。考生如果用自己的语言表达，一定要注意概念界定准确，并且符合名词解释的规范性，否则不容易得满分。

7. 简答题

简答题要求简明扼要地回答题目所给出的问题。每小题 6 分，共两题。简答题一般有三种形式：①简述式，如“简述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宣判”，不能只简单叙述“宣判分为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否则只能得很少的分，而要回答它们的概念、宣判后判决书的送达以及告知上诉权等内容。②发问式，如：“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③比较式，如：“期间与期日的区别”、“指定辩护与强制辩护的异同”等，自学应考者要留意“区别”、“异同”之间的差别，而且不能只简单回答几方面的抽象结论或要点，而不回答每项要点中的具体内容。当然，具体内容的表述只要求简明扼要，无需长篇论述（本题解中的简答题答案，因篇幅所限，一般也只答抽象结论或要点，而不答每项要点中的具体内容）。

8. 论述题

论述题要求对题目给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完整地论述，提出论点、运用论据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样。论述题为两题，一题为 10 分，一题为 15 分。回答论述题，应该以教材的内容为

依据，为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还可以用自己的语言和观点进行适当发挥。但是考生必须注意：第一，要时间允许；第二，须在已经准确、全面回答教材所要求的内容之后再发挥。如果必要的要点没有答出，或者虽要点很全，但发挥的内容有明显的概念或理论错误，都会影响好成绩的取得。

四、掌握学习和应考方法

自学应考者首先应当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的内容，记住基本概念，深入领会基本理论；其次，要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类似的程序，明确其中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再次，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内容。同时，还要了解一些刑事诉讼案例，理论联系司法实践，学习效果会更好，更有助于对书本学习的理解和记忆，并能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复习迎考阶段，重点在于查漏补缺，注意检查在哪些方面还存在不足，哪些方面还存在疑点、难点，然后有针对性地查阅有关教材、法律法规或者一些辅导材料，尽可能补充理解、解决疑难问题。还可以通过多做习题，并通过教材或法律法规来核对标准答案，检查自己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解题的熟练程度。最后，将过去学习过的各种知识，梳理清楚，充满信心地迎接考试。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一方面要有良好的应试心理素质，另一方面要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前面已较详细地作了说明。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因此，大量的试题都是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考生碰到难题，可以先绕过去，先易后难。考生还要注意主观性试题与客观性试题的不同。主观性试题往往难度大、要求高、分值大、题量少、应用性强，而客观性试题则题量多、分值小、识记性强，而且还列在试卷前半部分。考生容易把时间过多花费在一时记不起来的个别的客观性试题上，等最后答简答题、论述题的时候，才